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7-0684202000001K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蓬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年1月13日



用地单位	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医用材料生产项目
用地位置	蓬莱经济开发区金创路北、振兴路西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叁万贰仟陆佰平方米 (32600M ²)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一份 2、出让合同复印件一份 3、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一份 4、勘测定界图两份 备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